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附加条款  
(适用于浙江省)

**G03、预付赔款条款 A**

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，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，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